

市售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」檢測結果附表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4530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」	(一)品質項目： 落下試驗、氣密試驗、耐壓試驗	計 2 件不符合規定： 1. 項次 5：耐壓試驗時，壓力未達 1.5 MPa 即發生變形洩漏。 2. 項次 9：耐壓試驗時，加壓至 1.3 MPa，罐體肩蓋與上蓋接合處即發生洩漏。
商品檢驗法 CNS 14530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」	(二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、中文標示	全數符合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瓦斯罐」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或使用前：

(一)應購買印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瓦斯罐。(圖

例：)

(二)詳閱使用注意事項。

(三)罐體若有鏽蝕或底部凹面有凸起現象，應停止使用。

二、使用中：

(一)安裝時，務必使瓦斯罐之凸緣缺口朝上，與卡式爐凸出之導引片對正後，並確認無漏氣情形，方可點火。

(二)使用場所務必保持通風良好，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。

(三)嚴禁使用卡式爐燃燒炭火、並列 2 台以上卡式爐使用或使用過大鍋具，避免因熱輻射造成罐體過熱，而引起爆炸或起火燃燒。

(四)換裝或使用瓦斯罐時，請遠離火源。

三、使用後：

(一)使用完後，務必將瓦斯罐自卡式爐退出，並將瓦斯罐蓋上塑膠帽蓋。

(二)因為在高溫下有爆裂之危險，因此不要放置在日光可直接照射或火源附近等溫度可能會高達 40°C 以上之場所。

(二)應確認殘留瓦斯排出後，再依垃圾分類丟棄。

(三)瓦斯罐不可丟入火中，且不可重複充填瓦斯。

(四)廢棄罐體之處理，應依相關規定或交由資源回收，不可直接丟入垃圾車中。